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謝東甫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watertk@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10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計畫 (376735100E_114001041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防部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學(六)字第1140012034號函辦理。
- 二、請各級學校配合依計畫所示期程宣導並鼓勵師生參與本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電
交
2025/02/10
10:58:41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